

(上接 109 页)

(四)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原激励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 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2.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确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 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对上述责任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追索其未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条款,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分、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出现离职或免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离职或免职后对应额度进行归属,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不影响其后续归属。

(2) 若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或考核指标调整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职务的,则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3) 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滥用职权等行为给公司利益或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该激励对象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离职前激励对象所需缴纳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其他税费。

2.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

(1)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展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若因公司员工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需缴纳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3. 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4. 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 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5. 激励对象身故

(1)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享有,并按照激励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或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6. 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若其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7. 激励对象资格丧失

激励对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二、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公司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目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 会计处理方法

1. 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 归属日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期权的归属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 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归属日

归属日时,如果满足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五、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8 月 14 日为计量的基础日,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授予日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67.33 元/股(2026 年 8 月 14 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个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4.60%、17.33%、16.13% (分别采用对应期限的上证综指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2079%、1.2374%、1.2628% (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到期收益率);

(二)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6.72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5.3788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6,490.3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表,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准,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 日授予,则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且在归属期间归属全部权益,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6.723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645.3788 万股。按照事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测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按照 46,490.32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损益表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均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 2026 年 8 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且在各归属期内归属全部权益,则 2026 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可收益价、授予数量及对应可归属权益数量密切相关;

2.提醒投资者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参数选取与各项参数取值之间的基础上存在估算,系综合考虑;

本激励计划实施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确认,公司以其目前估值估计,在本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影响前提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对公司长期业绩预期发挥积极促进作用。

特别公告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 A8 栋 2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投资者及约定购回业务投资者通过其开户的券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上接 110 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分三批解锁,每批次分别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批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具体如下:

解锁批次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之日起满 12 个月 40%

第二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之日起满 24 个月 30%

第三批次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之日起满 36 个月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锁取得的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市场事件发生之日起至作出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一期	2026 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26 年业绩为基数,以 2026 年 POC 产品销售额 0.4 亿为基数。 (2)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10%; (3)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10%; (4) 2026 年 POC 产品销售额增长率≥150%。	100%
第二期	2027 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26 年业绩为基数,以 2026 年 POC 产品销售额 0.4 亿为基数。 (2)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20%; (3)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20%; (4) 2027 年 POC 产品销售额增长率≥400%。	100%
第三期	2028 年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26 年业绩为基数,以 2026 年 POC 产品销售额 0.4 亿为基数。 (2)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30%; (3)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30%; (4) 2028 年 POC 产品销售额增长率≥500%。	100%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制定个人年度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若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则薪酬考核管理委员会取消该等持有人所有的相应权益份额,并退还持有人原出资资金。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相应不得归属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退还持有人原出资资金,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作相应权益的处置。若个人层面考核未达标,管理委员会有权将相应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或通过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作相应权益的处置。但若该等应归属份额的人为公司法定经营范围,则部分权益分配事宜需经公司会议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参照了员工持股计划的通行惯例,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与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防止出现损害股东利益或与员工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形。

六、存续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现金、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审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融资方案,并签订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隔离措施切实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权益。

一、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均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 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成员;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筹集方案;

(4) 审议修改《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投融资权利;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 召开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定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3.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于 3 日前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前通知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说明;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的要求;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

(1) 每项提案须经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当场提请会议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以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一并提请与会议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有主持持有人的最终解释权。

(3) 持有人有表决权,在表决时,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或未出席会议,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按规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限售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重要审议议案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说明有关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3.4.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作为网络投票的投资者,请持有股票账户的 A 股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顺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网络”)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网络通过短信接收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票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w_help.pdf)的步骤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短信等情形,可通过上证网络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总数。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其在一股多账户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意见。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持有同一类别股份均能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 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拥有权出原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章程。

五、会议时间、地点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5:3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 A8 栋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可以以上述方式,将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 对本人以上所述方式,将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李”。

2.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身份证、身份证。

(二) 参加网络投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 A8 栋 2 楼

联系电话:021-58069563

邮箱:jsh@swancor.com.cn

联系人:吕婉婷

特别公告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

上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5 日